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在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21,164,715 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吳一堅先生、Maritime Century Limited 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共持有 336,166,156 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29.98%。就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吳一堅先生、Maritime Century Limited 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就普通決議案放棄其投票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784,998,559 股。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追認及確認延期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補充延期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進一步文件，以實施及／或促使延期協議、補充延期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延期協議、補充延期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28,370,827 (97.06%)	9,938,500 (2.94%)

備註：

表決股份的表決數目及百分比是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邱中偉先生、鄭開杰先生及沙英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曲家琪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厲玲女士組成。